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自願性公佈

本自願性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交易方擬進行一項全球知名時尚服飾零售業務(「該業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城市經營該業務(「建議投資」)。本公司有興趣參與建議投資，並願意與交易方探索多個有關建議投資之機會。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其中包括)將有為期六個月之具法律約束力獨家權利與交易方進行磋商(或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並有法律責任維護建議投資之保密性。

該業務以西班牙為業務基地，主要業務為一個全球知名時尚品牌並經營服飾零售業務。此等店舖遍佈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香港、意大利、日本、英國及美國等全球多個國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投資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建議投資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建議投資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露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榮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